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9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蔡沐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於債權讓與之情形，原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積欠訴外人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學習王公司)商品分期付款價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
03 1,400元本金及利息,原告係受讓學習王公司對被告之上開
04 債權,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查,本件為兩造間因
05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,而被告與學習王公
06 司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,有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稽(見本院卷第
08 11頁),原告既受讓上開債權,揆諸上開說明,本件仍應由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
10 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陳立偉